

臺東縣 109 年度委託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班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經費來源單位：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補助



招生簡章

臺東縣政府委託國立東大學辦理

109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3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600227 號令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二、目的：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用人需求及提供專業人員晉升管道，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
- 三、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 五、授課時數：270 小時（非學分班），共 15 學分
- 六、預計上課時間：109 年 6 月 6 日(六)至 109 年 10 月 4 日(日)
每週六、日，上課時間 8:00-12:00；13:00-17:00，計 8 小時。
※無法配合結訓條件(教務管理規定)結訓者，請勿報名
※上課時間表，請見附件一。
- 七、上課地點：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教學大樓二樓（地址：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 八、招生對象與資格：
 - （一）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並具托育人員（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等資格之一。
 - （二）以符合上述條件且設籍臺東縣之縣民優先，如經招生後仍未滿班，始得開放額供設籍外縣市國民且資格者報名參訓。
- 九、訓練人數：20 名開班，40 名額滿。候補 10 名。
- 十、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報名文件，於上班時間送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 十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 十二、報名文件
 - ☐報名表(含 2 吋大頭照 1 張)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現職機構在職證明

十三、錄訓方式

第一階段 報名即日起至 5 月 22 日：接受報名（依報名文件收取資料）

第二階段 5 月 15 日至 5 月 25 日：資格審核、公告及收費

錄取名單於 5 月 29 日公告於國立臺東大學網站首頁

(<https://www.nttu.edu.tw/>)

1. 不合資格者，通知不符原因。
2. 符合資格者，依優先錄取順序名單通知繳費。
3. 合格者於通知期間內，無法配繳費者，依序通知下一順位合格者。

十四、報名錄取優先順序：

1. 本縣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之各類主管人員資格，但尚未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以現職人員為優先排序）。
2. 本縣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之各類機構人員，有意願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但年資不足者（以年資不足最少者為優先排序）。
3. 本縣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並具托育人員（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等資格之一。
4. 外縣市符合上述三款條件之一者。

十五、課程費用：新臺幣 10,000 元(不含餐費)。

十六、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	1	18小時
2.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1	18小時
3.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1	18小時
4.	督導及專業倫理	1	18小時
5.	安全管理	1	18小時
6.	健康照護	1	18小時
7.	人力資源管理	1	18小時
8.	行政/組織管理	1	18小時
9.	財務管理	1	18小時
10.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2	36小時
11.	行銷與經營	1	18小時
12.	方案規劃及評估	1	18小時
13.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	18小時
14.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	18小時

十七、退費標準：依本計畫勞務採購契約書規定。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五。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八、結訓條件

1. 計畫訓練課程，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2.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將相關資料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核備，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於證書用印後，即辦理證書轉發。
3. 訓練期間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4. 參加訓練之學員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且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始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結訓證書。
5. 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6. 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則根據上課所在縣市政府之停課公告為準。將另行補課。
7.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班。

十九、重要須知：

1. 因課程需要，本中心保留調整開設課程、授課師資、更動課程時間及上課教室權利。
2. 學員應準時出席課程，上課遲到逾 20 分鐘者，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記遲到 1 次；累計遲到 3 次者，視為缺課 1 小時。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與「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訓練」之課程訓練時數，不得相互抵免。
4. 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89) 517611，電子信箱：c200323@nttu.edu.tw

附件一：上課時間表

星期 週次	週六 8:00-12:00 ; 13:00- 17:00	週日 8:00-12:00 ; 13:00- 17:00
1	6/6 開訓日	6/7
2	6/13	6/14
3	x6/20(補班)	6/21
4	6/27	6/28
5	7/4	7/5
6	7/11	7/12
7	7/18	7/19
8	7/25	7/26
9	8/1	8/2
10	8/8	8/9
11	8/15	8/16
12	8/22	8/23
13	8/29	8/30
14	9/5	9/6
15	9/12	9/13
16	9/19	9/20
17	x9/26(補班)	9/27
18	10/3	10/4 結訓日

附件二：報名表

109 年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張貼照片 (2吋)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 科系		
現職單位		職稱		
單位電話		傳真		
報名課程	10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課程		報名日期 (年/月/日)	
審核資料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一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學歷為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者，請附相關學歷證明)。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學歷為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者，可免附) ☐ 服務年資證明 ☐ 在職證明			
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由主辦人員勾選)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備註	1. 請確實詳填各欄位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繳交資料經查若有不實之處，則無條件退訓，不得提出異議。 3. 收件地址：台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幼兒教育學系。收件人：陳思穎小姐 收 089-517611			